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计算机政〔2017〕21号

签发人：陆奎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工作，根据学校文件《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2015〕119号）、《关于开展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9号）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相关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任委员，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初评工作。

主任委员：陆奎

委员：王永祥、吴观茂、方贤进、陈鸣、孙克雷、
陈辉、葛斌、周华平、廖涛、郭明明、田忠彬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通过国家四级以上，发展潜力突出；
5. 符合《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9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
6. 无重修科目。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5.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未履行请假手续外出实习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6. 未足额缴清学费等费用的研究生。

三、评审计分办法

采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及实践能力综合计分办法，所占比例分别为：2016 级硕士研究生为，德育占 10%，课程学习占 50%，科研成果及实践能力占 40%；2015 级硕士研究生为，德育占 10%，科研成果及实践能力占 90%。

（一）思想品德

品德测评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文明素养、荣誉等四个方面。品德测评分=班级互评分*0.5+ 教师测评分*0.5。最后品德测评成绩为：以最高得分做分母*10，依次类推。

（二）课程学习

依据所学课程（英语以第二学期成绩为准）平均成绩，按照每门课的相对得分计算，即成绩为实际成绩减平均分乘以学分后所得；最后课程成绩为：以最高得分做分母*50，依次类推。

（三）科研成果及实践能力

科研成果及实践能力的计分，参照校研究生【2015】2号《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最后科研成绩为：2016级以最高得分做分母*40，2015级以最高得分做分母*90，依次类推。

四、本规定从下文时开始执行，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